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賴建成

電話：03-5216121#293

傳真：03-5269388

電子信箱：01999@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50156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 貴會申請「新竹市東區溪橋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變更開發計畫-開發計畫書(第一次變更)」案，業依本府非都市土地開發審查會決議內容及內政部營建署意見補正完竣，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規定，本府同意許可，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105年10月26日溪重會發字第105018號函。

二、貴會申請旨揭開發計畫面積9.553341公頃，本府於99年1月12日公告開發許可，再於同(99)年8月25日核發開發許可在案；本案於辦理工程施工期間，部分土地所有權人退出參與重劃，故將其土地排除於申請重劃範圍外並調整基地內公共設施，將公共設施比例維持總面積45.35%，變更調整後開發計畫面積為7.378179公頃，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鄉村區」，使用地變更為「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水利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請 貴會按核可之計畫辦理使用分區與使用地變更及申請開發，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3條規定，請 貴會於獲准開發許可後，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一年內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送請本府審核，以從事區內整地排水及公共設施用地整地等工程，並於工程完成，經本府查驗合格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貴會應辦理相關公共設施用地移轉予本府，始得申請辦理變更編定為允許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但開發案件因故未能於期限內申請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審核者，得敘明理由於期限屆滿前申

地政處



211050004900

請展期；展期之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二次為限；逾期未申請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原許可失其效力。

(二)另依內政部101年5月10日台內營字第1010802850號令規定二，上開所稱「獲准開發許可」係指「收受原獲准開發許可之日」，請 貴會注意相關時程點。

(三)再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6條規定，貴會於非都市土地開發依相關規定應興闢公共設施、繳交開發影響費、捐贈土地或繳交土地代金或回饋金時，應先完成捐贈之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分割、移轉登記，並繳交開發影響費、土地代金或回饋金後，由本府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並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

三、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規定記載，本處分相對人（申請人）基本資料如下：新竹市東區溪橋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統一編號：30261852，地址：新竹市自由路69號5樓-1，代表人：許明益先生，出生年月日：民國61年8月10日，性別：男，身分證字號：J121260694，居所：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15鄰池府路96號。

四、貴會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應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轉陳訴願於行政院。

五、檢送依本府非都市土地開發審查會審查決議修正後之本案開發計畫書（定稿本）及內政部101年5月10日台內營字第1010802850號令影本各乙份。

正本：新竹市東區溪橋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本府地政處（地用科、重劃科）、都市發展處、產業發展處、城市行銷處、交通處、工務處（下水道科、土木科、建築管理科）

市長 林智堅